北京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调解问答

一、北京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以下简称"医调委")是什么性质的组织?

答:医调委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的规定,经北京市司法局审批成立的专门从事医疗纠纷调解的群众性组织。

二、什么是医疗纠纷?

答:《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中规定的医疗纠纷,是指医患双方因诊疗活动引发的纠纷。

三、医疗纠纷调解有哪些途径?

发生医疗纠纷,医患双方可以通过下列途径解决:

(一)双方自愿协商;

(二)申请人民调解;

(三)申请行政调解;

(四)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途径。

四、医调委调解医疗纠纷,收取费用吗?

答:医调委调解医疗纠纷不收取费用。

五、申请调解应提交哪些资料?

答:医方应当提交医院的资质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与纠纷有关的全部病历资料,包括急诊抢救病历、留观病历、住院病历等复印件和监控录像及影像资料等。

患方应当提交患者身份证明复印件,有委托代理人的应提交委托书,亲属代理的还应提交亲属关系证明,律师代理的提交律师资质证明和律师函,公民代理的提交患方所在单位或社区街道出具的推荐函;提交本次纠纷有关的全部门(急)诊病历、住院病历复印件,影像资料、相关医疗票据、分割

单原件及交通费、住宿费及各类法律费用等；主张误工费的提交误工证明；主张抚养费的提交被抚养人关系证明。

患者死亡的提交死亡证明复印件、全部第一顺序继承人的身份证明及与患者的关系证明，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的提供第二顺序继承人的身份证明及与患者的关系证明。

六、提交调解资料是否有时间限制?

答:申请人应当在接到医调委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

七、无法提交相关调解资料怎么办?

答：如果当事人无法提交调解资料的，医调委可视具体情况中止或终结调解。

八、调解需要多少时间?

答：调解资料提交齐全之日起一般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解，需要鉴定的，鉴定时间不计入调解时间。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调解期限的，医调委可以和医患双方约定延长调解期限，超过调解期限未达成调解协议的，视为调解不成。

九、调解不成的纠纷怎么办?

答：在医调委调解不成的纠纷，医调委应当终止调解，告知当事人可选择其他途径解决，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医调委调解医疗纠纷都有那些方式?

答：医调委调解医疗纠纷有多种方式，可以通过电话、微信、邮件沟通，沟通可以背靠背，也可以采取医患见面的方式进行，患者可以自己参加调解，也可委托亲朋好友或律师参加调解，无论是那种方式取决于双方当事人的自愿。

十一、当事人可以同时选择两条途径解决纠纷吗?

答：不能同时选择两条途径解决纠纷，当事人已经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且已被受理，或者已经申请卫生主管部门调解并且已被受理的，医调委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终止调解。

十二、医调委调解纠纷的依据是什么?

答：依照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常规、护理规范，在事实基本清楚的基础上，本着公平公正及双方自愿协商的原则进行调解。

十三、调解过程中，可申请司法鉴定吗?

答：调解过程中可以申请司法鉴定。医解委调解医疗纠纷，需要进行医疗损害鉴定以明确责任的，由医患双方共同委托医学会或者司法鉴定机构进行鉴定，也可以经医患双方同意，由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委托鉴定。

十四、当事人可以要求调解员回避吗?

答：调解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有权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回避:

1.是医疗纠纷的当事人或代理人近亲属的;

2.与本医疗纠纷有利害关系;

3.与本医疗纠纷的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对纠纷公正调解的。

十五、外地医疗纠纷可以在医调委进行调解?

答：目前医调委只受理本市辖区内发生的医疗纠纷，不接受在外地发生的纠纷。

十六、医调委出具的调解协议有法律效力吗?

答：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还可申请对达成的调解协议进行司法确认，经司法确认的调解协议书具有强制执行力。